

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

獎勵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實施要點(111-2 學期)

- 一、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鼓勵青年學子敦品勵學及努力上進，獎助高中職校及大學院校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助金之獎助對象為：就讀於高雄市高中、高職及大學院校家境清寒或遭受重大變故之在校學生數名：
 - (一)高級中學：每校各三名，每名伍仟元整。
 - (二)職業學校：土木、建築、電機、商業相關科系，每校各三名，每名伍仟元整。
 - (三)大學院校：土木、建築、電機相關學系，每校各五名，每名壹萬元整。
- 三、成績標準申請資格：
 - (一)高中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表現優等以上(依教育部新準則)。
 - (二)高職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表現優等以上(依教育部新準則)。
 - (三)大專院校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表現優等以上(依教育部新準則)。
- 四、已領它項獎助金者不得申請本項助學金；但因學校推舉之個案將專案處理發放獎助金不受此限。
- 五、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(一)填具申請表(請自行影印)。
 - (二)學期成績證明單 1 份。(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)
 - (三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由鄉鎮區公所出具之證明)或清寒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 - (四)當年度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。(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)
- 六、由各校審核後，將名單連同證明文件送本會(不論通過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發還)。
- 七、獎助學金之受領申請時間：
開放申請日期：每年 10 月 01 日起
截止收件日期：同年 10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請將資料寄至會址：807070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7 號 2 樓，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收。
- 八、款項均以學生姓名開出支票，統一寄發至各校，即完成獎助金申請作業。
- 九、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捐贈款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